

##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 信貸管理 > 3.1 信貸策略，政策及程序建立

名稱	監管信貸的相關活動，以確保能符合既定指引 / 條例
編號	107365L4
應用範圍	確保對信貸策略、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此職能適用於銀行的不同業務單位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瞭解銀行的監管機制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解風險評估系統和管理資訊系統，從而決定適當的方法來管理和量度資產負債表內、外活動的信貸風險</li></ul></li><li>2. 監管與信貸有關的活動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不同的活動以確保符合現有的信貸風險政策和程序</li><li>• 及時識別違規事件並迅速執行補救措施，從而盡量減少銀行的損失</li><li>• 對整個信貸審批程序定期審計，並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li></ul></li><li>3. 與所有相關人士通報擬定的指引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所有相關人士溝通，以了解他們對銀行信貸批核模式的理解程度</li><li>• 為所有負責的工作人員推行適當的培訓和進修講習會，以確保他們在信貸相關事宜的處理方法能符合銀行既定的政策和程序</li></ul></li></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不同的措施以確保所有與信貸相關的活動均能符合銀行的既定指引，並能對違規事件採取適當的相應行動</li><li>• 推行各種教育活動以確保員工理解銀行的信貸政策和程序，該等活動並能依據員工的理解程度而設計</li></ul>
備註	